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180號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219號

原告 劉民偉

訴訟代理人 劉順寬律師

陳長文律師

被告 蘇柏文

0000000000000000

鍾議葳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苗簡字第1226號、第1466號毀損案件，
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
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
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羅貞元

法官 郭世顏

法官 紀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書記官 陳信全